

十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河南职业技术学院)的(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孪生技术技能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包1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实训桌椅)，属于(零售)行业；制造商为(河南聚合科技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. (电气布线等装修等杂项)，属于(零售)行业；制造商为(河南聚合科技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3. (接待桌椅及装修等杂项)，属于(零售)行业；制造商为(河南聚合科技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聚合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